· 全国医学成人高等教育专科教材 ·

卫 生 法 学 概 论

WEISHENG FAXUE GAILUN

主　编　李彦瑞
副主编　王发展　高广志　周正环　李　喜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发展　王莲花　元新娥　李　喜
李彦瑞　李美歌　周正环　胡高潮
高广志　靳祥予

人 民 军 医 出 版 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卫生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旨在调整保护人体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新兴学科，是培养新时期高素质医学人才的重要内容。

《卫生法学概论》共分 12 章。第 1、2 章概括地介绍了卫生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第 3～11 章主要介绍我国现行卫生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各种新的法律制度，重点介绍了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第 12 章对现代医学发展中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作了有益的探讨。

《卫生法学概论》是在总结卫生法学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卫生法学研究与发展的新成果，针对医学成人高等院校卫生法学课程的教学需要和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的。在编写结构上，改变了以往“一法一章”的形式，采用了归类编写方式，增强了教材的整体感和内容的系统性，有助于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卫生法学知识。本教材内容翔实，重点突出，结构新颖，适用性强，是医学成人高等院校卫生法学课程的理想教材，也是在岗医学专业技术人员自修卫生法学或举办卫生法学培训班的理想教材。

《卫生法学概论》由全国部分医学院校具有法学理论基础和卫生法学教学经验与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编写。焦作职工医学院王发展、济宁医学院高广志、皖南医学院周正环、山西医科大学大同医学院李喜等同志担任副主编。第 1 章由王发展同志编写，第 2 章和第 9 章由李美歌同志编写，第 3 章和第 12 章由王莲花同志编写，第 4 章由李喜同志编写，第 5 章由周正环同志编写，第 6 章由胡高潮同志编写，第 7 章和第 11 章由高广志同志编写，第 8 章由元新娥同志编写，第 10 章由靳祥予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参编院校和人民军医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河北省职工医学院赵竞夙、王红同志参与了打印、编排、校对等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卫生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编写卫生法学教材是一项新的尝试，可供参考和借鉴的资料不多，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广大师生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和提高。

李彦瑞

全国医学成人高等教育专科教材(第2版)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委　员　程天民　马建中

常务副主任委员　高体健　齐学进

副 主 任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庸晋　孔祥玉　孔繁元　叶向前　刘文弟
刘爱国　安　劬　许化溪　孙　红　孙宝利
李白均　李光华　李佃贵　李治淮　李铉万
李朝品　杨昌辉　张　力　陈常兴　范振华
赵富玺　胡怀明　闻宏山　姚　磊　顾永莉
殷进功　高广志　高永瑞　常兴哲

常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光　王丽莎　王培华　庄　平　刘仁树
安丰生　李永生　李彦瑞　杨　玲　汪初球
张小清　张荣波　陈忠义　周　平　周大现
柳明洙　姚炎煌　雷贞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林　马槐舟　王南南　王德启　丰慧根
石增立　成俊祥　乔汉臣　刘雪立　刘湘斌
刘新民　许文燮　孙宝利　孙新华　李贺敏
杨文亮　杨天聪　杨佑成　苏长海　宋建国
张忠元　张信江　陈兴保　陈继红　和瑞芝
金东虎　金东洙　金顺吉　赵富玺　胡永华
胡怀明　郗瑞生　倪衡建　高美华　郭学鹏
郭新民　席鸿钧　唐　军　谢吉民　潘祥林
魏　武

**　　**　　**　　**

总策划编辑　齐学进　陈琪福　姚　磊

编辑办公室　姚　磊　杨磊石　丁金玉
秦素利　张　峥

全国医学成人高等教育专科教材(第2版)

学科与第一主编名单

1.《医用化学》	谢吉民
2.《医学遗传学》	丰慧根
3.《系统解剖学》	金东洙
4.《局部解剖学》	杨文亮
5.《组织胚胎学》	孙宝利
6.《生物化学》	郭新民
7.《生理学》	许文燮
8.《病理学》	和瑞芝
9.《病理生理学》	石增立
10.《药理学》	宋建国
11.《医学微生物学》	赵富玺
12.《医学免疫学》	高美华
13.《人体寄生虫学》	陈兴保
14.《预防医学》	胡怀明
15.《医学统计学》	唐　军
16.《诊断学》	潘祥林
17.《内科学》	王庸晋
18.《外科学》	席鸿钧
19.《妇产科学》	雷贞武
20.《儿科学》	郭学鹏
21.《传染病学》	乔汉臣
22.《眼科学》	李贺敏
23.《耳鼻咽喉科学》	金顺吉
24.《口腔科学》	杨佑成
25.《皮肤性病学》	张信江
26.《神经病学》	苏长海
27.《精神病学》	成俊祥
28.《急诊医学》	魏　武
29.《影像诊断学》	金东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0.《**中医学**》 **李佃贵**
31.《**护理学概论**》 **陈继红**
32.《**医学心理学**》 **刘新民**
33.《**医学伦理学**》 **张忠元**
34.《**医学文献检索与利用**》 **常兴哲**
35.《**医学论文写作**》 **刘雪立**
36.《**卫生法学概论**》 **李彦瑞**

目　　录

第 1 章　卫生法概述……（1）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1）
　　一、卫生法与卫生法学 ……（1）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卫生法发展简史……（2）
　　一、西方国家卫生法发展简史 ……（2）
　　二、我国卫生法发展简史 ……（3）
　第三节　卫生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4）
　　一、卫生法的特征 ……（4）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4）
　第四节　卫生法的法源与体系……（5）
　　一、卫生法的法源 ……（5）
　　二、卫生法的体系 ……（6）
　第五节　卫生法律关系……（6）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6）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7）
　第六节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8）
　　一、卫生法的制定 ……（8）
　　二、卫生法的实施 ……（9）
第 2 章　卫生法律责任与司法救济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卫生法律责任 ……（13）
　　一、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13）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13）
　第二节　卫生行政复议 ……（14）
　　一、卫生行政复议的概念……（14）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15）
　　三、卫生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15）
　　四、卫生行政复议的程序……（16）
　第三节　卫生行政诉讼 ……（17）
　　一、卫生行政诉讼的概念……（17）
　　二、卫生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17）
　　三、卫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18）

四、卫生行政诉讼的参加人……（18）
五、卫生行政诉讼的程序……（19）
第四节　卫生行政赔偿 ……（20）
一、卫生行政赔偿的概念……（20）
二、卫生行政赔偿的范围……（20）
三、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20）
四、卫生行政赔偿的程序……（20）
五、卫生行政赔偿的方式和标准……（21）
第 3 章　医疗机构与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 ……（22）
一、医疗机构的概念……（22）
二、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23）
三、医疗机构的登记和执业……（24）
四、医疗机构的监督……（26）
五、法律责任……（27）
第二节　执业医师管理 ……（28）
一、执业医师法的概念……（28）
二、执业医师法的适用范围……（29）
三、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注册……（29）
四、医师执业规则……（32）
五、考核和培训……（33）
六、法律责任……（33）
第三节　执业护士管理 ……（34）
一、护士和护士管理立法……（34）
二、执业护士资格考试和注册……（35）
三、护士执业规则……（35）
四、法律责任……（36）
第四节　执业药师管理 ……（36）
一、执业药师和执业药师管理立法……（36）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和注册……（37）
三、执业药师职责……（38）
四、法律责任……（38）
第 4 章　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39）
一、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39）
二、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40）
三、传染病疫情的报告与公布……（42）
四、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42）
五、法律责任……（43）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 …… (44)
一、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 (44)
二、职业病的预防和保护 …… (45)
三、职业病的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 (47)
四、职业病防治的监督 …… (48)
五、法律责任 …… (48)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 …… (49)
一、国境卫生检疫法概述 …… (50)
二、卫生检疫 …… (51)
三、传染病监测 …… (53)
四、卫生监督 …… (54)
五、法律责任 …… (55)
第四节　性病、艾滋病防治 …… (56)
一、性病防治 …… (56)
二、艾滋病监测管理 …… (57)
第五节　结核病防治 …… (59)
一、防治机构 …… (60)
二、预防接种 …… (61)
三、调查与报告 …… (61)
四、治疗与控制 …… (61)
第六节　公共场所与放射卫生防护监督 …… (62)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62)
二、放射卫生防护监督 …… (64)
第 5 章　健康相关产品法律制度 …… (67)
第一节　食品卫生 …… (67)
一、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 (67)
二、食品卫生要求 …… (68)
三、食品卫生许可 …… (70)
四、食品卫生标准 …… (71)
五、食品卫生监督 …… (72)
六、法律责任 …… (73)
第二节　药品管理 …… (74)
一、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74)
二、药品生产经营管理 …… (75)
三、医疗机构药剂管理 …… (76)
四、药品及药品包装管理 …… (77)
五、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 …… (78)
六、药品监督 …… (79)
七、法律责任 …… (79)

第三节　化妆品卫生 …… (82)
一、化妆品卫生标准 …… (82)
二、化妆品生产经营 …… (84)
三、化妆品卫生监督 …… (85)
四、法律责任 …… (87)
第四节　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管理 …… (88)
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 (88)
二、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监督管理 …… (92)
第 6 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 (94)
第一节　概述 …… (94)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 …… (94)
二、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 …… (94)
三、医疗事故的等级 …… (95)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 (96)
一、医疗事故的预防 …… (96)
二、医疗事故的处理 …… (97)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 (99)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提起和受理 …… (99)
二、专家库的建立和专家鉴定组的组成 …… (101)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和终止 …… (102)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 (103)
一、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 (103)
二、医疗事故的行政监督 …… (105)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 (106)
一、医疗事故赔偿争议解决的途径 …… (106)
二、医疗事故赔偿的标准和方法 …… (10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108)
一、卫生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108)
二、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 (108)
第 7 章　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 (110)
第一节　献血 …… (110)
一、献血法律制度概述 …… (110)
二、无偿献血的对象 …… (111)
三、无偿献血的规划和组织 …… (111)
四、用血 …… (112)
五、法律责任 …… (112)
第二节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 (114)
一、临床输血技术规范概述 …… (114)
二、输血申请 …… (114)

三、受血者血样采集与送检 …… (114)
四、交叉配血 …… (114)
五、血液入库贮存、发血与输血 …… (115)
第三节　血站管理 …… (116)
一、血站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 (116)
二、采供血管理 …… (116)
三、血站的监督管理 …… (117)
第四节　血液制品管理 …… (117)
一、血液制品的概念 …… (117)
二、原料血浆的管理 …… (118)
三、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 …… (119)
四、血液制品的监督管理 …… (119)
第 8 章　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 (120)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 …… (120)
一、初级卫生保健的概念 …… (120)
二、初级卫生保健的内容和原则 …… (120)
三、我国现阶段初级卫生保健的实施状况 …… (121)
第二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 (123)
一、母婴保健 …… (123)
二、婚前保健 …… (124)
三、孕产期保健 …… (125)
四、医学技术鉴定 …… (126)
五、监督管理 …… (127)
六、法律责任 …… (127)
第 9 章　传统医学法律制度 …… (129)
第一节　中医医疗机构及其技术人员管理 …… (129)
一、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 (129)
二、中医医院管理 …… (130)
三、中医专科管理 …… (131)
四、中医技术人员的管理 …… (131)
第二节　中药管理 …… (131)
一、中药的概念 …… (131)
二、中药生产经营 …… (131)
三、中药研制与开发 …… (132)
第三节　医疗气功机构及其人员 …… (133)
一、医疗气功的概念 …… (133)
二、医疗气功机构及其人员 …… (133)
三、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 (134)
第四节　民族医药管理 …… (13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民族医药的概念 …… (134)
二、民族医药法制建设 …… (135)
第 10 章　精神卫生与精神损害赔偿法律制度 …… (136)
第一节　精神卫生 …… (136)
一、精神疾病的预防 …… (136)
二、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 (138)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 (139)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 (139)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 …… (140)
第 11 章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 …… (142)
第一节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概述 …… (142)
一、国际红十字运动的诞生和发展 …… (142)
二、中国红十字事业 …… (144)
第二节　红十字会的性质、机构和职责 …… (145)
一、红十字会的性质 …… (145)
二、红十字会的机构 …… (145)
三、红十字会的职责 …… (145)
四、红十字会的经费与财产 …… (146)
第三节　红十字标志的使用 …… (146)
一、红十字标志的概念 …… (146)
二、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 (146)
三、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 (147)
四、红十字标志的禁止使用 …… (14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147)
一、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 (147)
二、违反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的法律责任 …… (148)
第 12 章　现代医学科学技术与卫生立法 …… (149)
第一节　生殖技术 …… (149)
一、生殖技术的概念及立法意义 …… (149)
二、国外生殖技术立法 …… (149)
三、我国生殖技术立法 …… (150)
第二节　脑死亡 …… (152)
一、脑死亡的概念及立法意义 …… (152)
二、国外脑死亡立法 …… (152)
三、我国脑死亡立法 …… (153)
第三节　器官移植 …… (153)
一、器官移植的概念及立法意义 …… (153)
二、国外器官移植立法 …… (154)
三、我国器官移植立法 …… (154)

第四节　安乐死…… (155)
一、安乐死的概念及立法意义 …… (155)
二、国外安乐死立法 …… (156)
三、我国安乐死立法 …… (157)

第 1 章　卫生法概述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卫生法和卫生法学

“卫生”一词与“养生”、“护生”、“放生”和“化生”相关。现在则认为，卫生就是保护人体健康的各种活动，它包括优生优育、防疫保健和医疗康复等。可以说，卫生是个人、集体的生活卫生和生产卫生的总称。因为，人们通常感觉到的“卫生”，就是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变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的措施，当然也包括了以除害灭病、讲究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法是由社会力量的对比状况决定的，通过配置权利、义务、权力与责任而权威地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一般性、强制性和可诉性行为规范。通俗地说，法是国家制定、颁布的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规则。

许慎著的《说文解字》记载，“法”的古体字是“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从去。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古代，法和刑两字也是通用的。恩格斯在谈及法律的起源时曾经说过：“在社会发展到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所以，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说，法是人类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规则化。但是，法和法律不能混为一谈。“法”是类（属）概念，即用“法”这一概念来指称自然法、民间法（包括习惯法、宗教法）、国家法（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国际法等的集合；而“法律”是一种概念，即用“法律”来特指国家法，尤其是国家成文法。

卫生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卫生法是指国家颁布施行的卫生专门法律、法规、规章。我国 1995 年 10 月 30 日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 1986 年 12 月 2 日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就是这种意义上的卫生法。广义上的卫生法，是指除了这些卫生专门法以外，还包括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卫生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又如《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卫生法是调整人们卫生行为的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学就是法律科学，亦称“法律学”。它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属于社会科学。它曾与政治学长期结合在一起，直至 19 世纪才各自成为独立的学科。法学研究的价值和目

的，特别是研究法与道德、正义之间的关系，研究代表正义的理性法和理想法，并以此作为创制和评价“实在法”的依据；研究实在法及其结构和要素，尤其要对各种法律的概念、命题、原理等进行分析；研究法律的实际运作及其与社会的关系，特别要研究法律的社会功能和实际效果。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及其规律的法律科学，是从法学与卫生学的结合点上发展起来的一门交叉学科，是法学与卫生学两大学科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产物。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卫生法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卫生法所反映的是维护和恢复人的生命健康这一特有领域内的社会关系，它调整的对象是人与自然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它不仅包括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行政关系，也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医患关系；不仅包括流通生产领域的经济关系，也包括不履行义务和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民事赔偿与刑事责任的各种关系。规定和制约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了卫生法律的体系，成为其他任何部门法无法替代和包容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卫生法发展简史

一、西方国家卫生法发展简史

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古埃及就已颁布了一些卫生方面的法令。诸如掩埋尸体、屠宰牲畜及有关排水，甚至严禁人工流产等卫生方面都有具体的法律规范。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颁布了著名的《汉穆拉比法典》，记载了一些卫生方面的法律条文，可称为世界上第一部论述详细、内容具体的卫生法典。古希腊、古印度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和公元前 2 世纪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就规定了疾病的预防、食品卫生监督、妓女的管理、医疗事故的处罚、堕胎等方面的内容。

在中世纪的东哥特王国狄奥多里克时代，承袭罗马时期的卫生法制，制定了一些卫生法规，提出了医疗许可制度，禁止巫医行医，对此后的卫生立法产生了一定影响。13 世纪法国颁布了《医生开业法》、《药剂师开业法》。威尼斯制定了药剂师管理规章，14 世纪威尼斯、马赛还颁布了检疫法。在中世纪的中后期，随着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西方国家在卫生各个方面都出现了专门的成文法。如 15 世纪前后出现的佛罗伦萨、纽伦堡、巴塞尔等制定的药典。

西方近代的卫生法，是随着资本主义大城市、大工业中心的形成，各种恶性传染病的威胁渐趋严重，劳动人民要求改善恶劣生活与工业条件的呼声日益强烈的形势，逐步发展起来的。

从 19 世纪初叶开始，英、法、德等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就开始着手制定改善居民区的卫生环境、处理污物和废水排放、管制饮食品、建立卫生检查等项法律。当然，也产生过令人发指的“恶法”。如“二战”期间，德国在希特勒的法西斯统治下，实行残暴的“优生法令”、“断种法”，大规模地屠杀无辜平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卫生立法受到了各国的普遍重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纷纷制定了医政法、医师法、药师法、福利保健法、卫生防疫法、优生法、环境保护法、药品管理和食品卫生等项法律，使卫生法律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

个方面。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和国际性的卫生立法有了重大发展。目前，卫生法已涉及到 20 多个方面的问题，如初级卫生保健、卫生管理、公共卫生、卫生服务与卫生资源、生育和人口政策、老年人保健和康复、精神卫生、控制吸烟、饮酒和吸毒、卫生医药伦理和职业道德、死亡和有关问题、营养和食品安全、保护食品医药消费者利益、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环境保护、放射安全、医疗事故预防、运动和娱乐卫生保健、卫生统计、劳动保护、劳动标准、伤害及死因分类、劳动伤害补偿保险、健康安全、卫生保险、健康保险、儿童福利等。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国际卫生法建设会更加受到重视和关注。

二、我国卫生法发展简史

法并非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可以说卫生法也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据《尚书·吕刑》记载，蚩尤是我国“法”的缔造者，他“作五刑曰法”。然而他“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很快便被黄帝战胜。但是，“蚩尤殁后，天下复扰乱不宁。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殄状。”“蚩尤形象”镇摄四方，蚩尤在当时人们的心里实际上就是“法”。蚩尤部族臣服于黄帝并在新的部落联盟中世世代代主管司法。古代中国的“法”仅指刑法。法律制度实际上是由礼与刑共同组成的。所谓“圣人制礼作教，立法设刑”，称为“礼法”。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据此可知，夏商便有法律存在，统治者把天作为礼法的神圣来源，进而赋予礼法至上的权威和永恒性。“法天立道”以天为礼法的渊源，认为人类社会作为整个宇宙的一部分，基本的秩序由天所规定。因此，要据天道以建人道，按天的根本秩序来建立人间秩序，其中，强调人类社会的礼法效天的“生殖长育”，即体现了天的生生之法，符合天的本性，用此维护着社会的秩序。有关卫生的法律规定，也多赋予对“礼”的这一处理之中，对于其中任何一项具体行为，都提出十分详细的规范与要求。譬如敬养父母晨省昏定，有酒食先生馔，有事弟子服其劳，有待病医疾甚至如何送药等等，都有详细的规定，以至于庞大、详细得过于烦琐。公元前 21 世纪，西周的卫生法律制度已比较具体。据《周礼》的开卷篇《天宫》记载，医生即有医师、食医、疾医、疡医、兽医之分，不同的医有不同的专业范围。规定要建立记录治疗经过的病历，对于死者要做死亡报告。在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预防保健等方面也都有一些规定，如对死者要埋葬，设立病人院，隔离麻风病患者等。此外，周代有着明确的赏罚制度，医师的生活待遇与其工作的优劣紧密联系。

我们还能从春秋战国时期的《内经》、《管子》、《说文》等著作中看到载有卫生规定的内容。在《秦律》、《汉律》、《田律》、《北齐律》、《开皇律》、《隋书刑法志》和《隋史百官志》中也能看到有关卫生方面的法律规定和记载。

唐宋时期，卫生法已发展得较为完备，许多卫生法规对后世产生着深远的影响。如规定“同姓为婚者各徒三年，缌麻以上以奸论”；对腐败变质的肉不准出售并且要求焚毁，违者杖九十，明知有毒出售致人疾病者徒一年，故意致人死亡者处以绞刑。在医事方面规定，医师不能欺诈病人，“诸医违方诈疗疾病而取得财物者，以盗论”；医师检验不实要受罚，“诸有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以故入人罪论。”在药事方面规定，“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者医绞。”法律大成《元典章》中对医师、卫生机构、药品管理、法医勘验、禁治庸医等都做了法律规定。明朝，在卫生立法方面也有一定的发展。《大明令典》便对和合御药错误、使用毒药杀人的处罚做了明确规定。清朝在继承前朝卫生立法的基础上，还对预防流行性疾病颁布过许多新的卫生

法令，并颁令建立了一些社会抚恤组织，如普济堂、育婴堂、齐济院等，而且还专门设立了管理种痘的官员，对天花的防治发布过许多训示。

太平天国时期，建立了较完备的卫生法律制度。太平军禁止随地大小便，强调部队要讲究清洁卫生，每攻克一城定要组织掩埋积尸，发动百姓大搞环境卫生，禁止鸦片，明令“凡吹洋烟者斩首不留”。《资政新篇》还提倡“兴医院以济疾苦”，严把医师挑选关，“必考取数场然后聘用”，以免庸医误人。

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公布了一系列卫生法规，其中有医师、药师、助产士、药品管理、妇幼保健、劳动卫生、环境卫生等专门法规。此外，在民法、刑法中也有相应的规定。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的卫生立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建国之初，5 年间就制定了 20 多部卫生法规，如《中央人民政府卫生组织条例》、《医院诊断管理暂行条例》、《医师暂行条例》、《中医师暂行条例》、《麻醉药品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等。

“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间，人民政府总结了建国以来卫生工作的经验，先后颁布了大量的卫生法规，如《卫生防疫站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的若干规定》、《节育手术常规》、《工业企业设计暂行卫生标准(试行)》、《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卫生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迅速发展的历史时期。1982 年制定的宪法对卫生事业做了新的明确规定。卫生立法步伐大大加快，《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红十字会法》、《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一批法律相继出台；还制定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公共卫生场所管理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等 100 多部卫生法规，1 000多部卫生规章和卫生技术标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

第三节　卫生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一、卫生法的特征

卫生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主要有以下基本特征：①具有保护公民健康权益的直接性；②具有调整范围的广泛社会性；③具有调节手段的多样性；④具有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密切结合性；⑤具有与科技进步的适应性和伴随人类社会发展的日益重要性。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卫生法除了有一般法律的原则外，还有如下特殊原则：①保护公民健康的原则；②预防为主的原则；③中西医协调发展的原则；④各机关严格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⑤依法保护双方权益的原则；⑥国家卫生监督的原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